

發文字號：法務部 96.07.24 法律字第 0960026448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07 月 24 日

要 旨：關於村里長服務滿 20 年應否核發退職酬勞金之疑義乙案

主 旨：關於 貴部函轉屏東縣政府函，為屏東市服務滿 20 年村里長應否核發退職酬勞金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部 96 年 7 月 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3797 號函。

二、按「為酬庸資深村里長之辛勞，並配合其任期，凡擔任村里長滿 20 年以上，於卸任時或於任期內死亡者，發給 10 個月份與村里長事務費同額之 1 次退職酬勞金或撫慰金，並自 82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臺灣省政府 81 年 12 月 10 日 81 府民一字第 179243 號函釋有案。然依 88 年 1 月 25 日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 61 條第 3 項明定村里長為無給職。另 89 年 1 月 26 日公布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7 條及第 8 條更明定：「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補助標準，每村（里）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 4 萬 5 千元。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足見依上述台灣省政府函釋給與之「10 個月份與村里長事務費同額之 1 次退職酬勞金或撫慰金。」因與本條例之規定有所抵觸，故自本條例於 89 年 1 月 28 日施行起即無其適用。（詳參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405 號判決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163 號判決；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訴字第 492 號判決亦採相同意旨）

三、次按「信賴保護原則攸關憲法上人民權利之保障，公權力行使涉及人民信賴利益而有保護之必要者，不限於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120 條及第 126 條參照），即行政法規之廢止或變更亦有其適用。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除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

至經廢止或變更之法規有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情形，或法規（如解釋性、裁量性之行政規則）係因主張權益受害者以不正當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發布者，其信賴即不值得保護；又純屬願望、期待而未有表現其已生信賴之事實者，則欠缺信賴要件，不在保護範圍。…惟任何行政法規皆不能預期其永久實施，受規範對象須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始受信賴之保護。…」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在案。準此，主張信賴保護原則者，自應符合信賴保護之（一）信賴基礎；（二）信賴表現；（三）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等 3 要件。（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 9 版，第 66 頁參照）。有關本條例施行後，對於服務未滿 20 年之村里長，可否發給退職酬勞金乙節，查渠等任滿 20 年的事實既未成就，依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任何行政法規皆不能預期其永久實施，受規範對象須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始受信賴之保護。準此，本件之村里長於本條例施行後，既未具備台灣省政府前揭函釋請領 1 次退職酬勞之要件，客觀上尚未有具體表現之行為，故不符信賴保護之要件，自無從主張依台灣省政府前揭函釋請領退職酬勞金。 貴部 92 年 7 月 1 日內授中民字第 20089404 號函檢附之同年 6 月 18 日會議紀錄，以「…其就職時，尚在擔任村里長 20 年發給退職酬勞金規定適用期間，…基於保障當事人權益，…里意於卸任時發給村里長退職酬勞金…」，與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及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405 號判決意旨有違，非無再予推求之餘地。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3 份）